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通知：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5.92%）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，用于为新世纪公司法定代表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世纪公司	是	53,000,000	2017-9-19	2018-9-20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5.92%	13.87%	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
合计	—	53,000,000	—	—	—	5.92%	13.87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82,110,504 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42.65%；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 339,599,23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7.90%。

3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（2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